

供銷合作社講話

張洪業編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3233

428

書號：0442

供銷合作社講話

編著者：張洪業

出版者：通俗讀物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05號

（北京市宣武門外大街）

印刷者：北京華印印刷廠

（北京市東便門外大街）

發行者：新華書店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19千字

印張：8/9

定價：（4）九分

印數：1—58,000

1955年6月第一版

1935年6月第一次印刷

目 錄

第一講 供銷合作社的性質·····	1
供銷合作社是國營商業的助手·····	2
供銷合作社和私營商業的區別·····	4
什麼人可以參加供銷合作社·····	6
第二講 供銷合作社在過渡時期的基本任務·····	8
做好農副業產品的收購和工業品的供應業務·····	9
做好訂立預購合同和“結合合同”的工作·····	12
做好對農村私商小販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	14
第三講 怎樣办好供銷合作社·····	18
處處為社員羣衆打算·····	18
要按計劃辦事·····	21
做好經濟核算·····	22
實行民主管理·····	24
經常進行政治思想工作·····	26

第一講 供銷合作社的性質

供銷合作是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組成部分之一，也是農村合作化的組成部分之一。供銷合作的發展，對農業生產合作起着一定的推動作用。

供銷合作的唯一組織形式——供銷合作社，是在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政權管理之下的、勞動人民羣衆的一種集體經濟組織，按它的經濟性質來說，是屬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

爲什麼說我國供銷合作經濟是屬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呢？

第一，在我們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國家裏，供銷合作社是在國營經濟的領導下，按着國家的統一計劃，進行業務活動的。供銷合作社的一切業務活動，都是爲了爲農業生產服務，爲支援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服務，和爲促進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而服務的。這也就正確地體現了爲社員羣衆服務的精神，體現了社員的利益以及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的一致性。這也就是毛主席所說的：“合作社性質就是爲羣衆服務，這就是處處要想到羣衆，爲羣衆打算，把羣衆利益放在第一位。”因此說，供銷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

第二，供銷合作社的資金來源，是由勞動人民自願湊集起來的，社員入社的股金和入社費，是按大多數勞動人民都能出得起的原則確定的。股金入社以後，就成了社員的公共資金，供銷合作社按照大多數社員的意見，按照勞動羣衆的需要和利益來使用這筆資金；同時，每個社員不論入股多少，他們的權利是相等的；社內實行民主管理，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辦事，任何少數人都不能決定合作社的事情；社員入社，退社，完全自願；供銷合作社的盈餘，除了向國家繳納所得稅以外，其餘的都是屬於全體社員集體所有。這就是說，從合作社和社員的關係方面說來，它也是社會主義性質的。

或許有人認為：既然供銷合作社允許社員自由退社，可以分紅，這怎麼還能算社會主義性質的呢？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我們的供銷合作社既然是勞動人民自願結合的商業組織，就應該允許社員自由退社。至於說到分紅，那是社員應當享受的權利；分紅也並不是將合作社的盈餘全部分配給社員，而是從盈餘中提取一小部分分給社員，以鼓勵社員參加合作社的積極性，使社員知道自己是合作社的主人，經常關心自己的供銷合作事業。這些做法完全不影響供銷合作社的社會主義性質。

供銷合作社是國營商業的助手

上面已經談到，供銷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商業。那麼，供銷合作社商業和國營商業有什麼關係，有什麼

區別呢？

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商業，都是屬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商業，它們的基本任務都是為工業、農業的生產服務，為滿足人民的需要服務的，這是它們相同的地方。但也有不同的地方，這就是，國營商業是國家的商業，因此，它是全國市場的領導力量，而且代表國家對國外進行國際貿易。供銷合作社商業是國營商業的親密助手，是組織廣大城鄉小生產者跟國營經濟緊密結合的橋樑。因此，供銷合作社商業只有在國營商業領導扶持之下，同國營商業密切配合，才能活躍市場，完成工業品的推銷和農產品收購的任務，才能更好地為工農業生產服務和滿足廣大城鄉人民的需要。

此外，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商業雖然都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商業經濟，但在所有制上是不同的，前者是全民所有制，後者是勞動人民集體所有制，所以在組織上，管理和監督上，資金構成以及盈餘分配上都有很大的區別。在組織上，國營商業是自上而下地成為一個整體，各地所設立的國營商店，都是它的分支機構。供銷合作社的上下級社之間的關係，雖也是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但在業務上，却是單獨核算，自負盈虧的。

在管理上，國營商業是一長制。也就是說：在行政管理和業務經營方面，都由首長（就是經理）負責。供銷合作社是以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並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選舉出理事會和監事會。理事會對外代表

合作社的組織，合作社的一切活動都由理事會負責，並向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監事會檢查和監督理事會的一切活動，同時也向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在資金構成和盈餘分配上，國營商業的資金，是由國家預算內直接撥款支付的，所得的利潤，也就成為國家財政收入的一個組成部分。供銷合作社的資金，是由社員羣衆集體湊集起來的，在業務經營上，是以自有資金為主，所得的盈餘，除了向國家繳納所得稅以外，為社員羣衆集體所有。

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商業的這個區別，是會長期存在的。不僅在過渡時期存在，而且在社會主義建設成功之後，還會存在的。我們明確了它們的區別後，就可以更明確地認識到供銷合作社的社會主義性質和它的羣衆性，更好地來發揮供銷合作社的作用。

供銷合作社和私營商業的區別

供銷合作社商業同私營商業是有着本質的不同點的。

我們知道，私營商業是由私人拿錢來經營的，賺的錢也完全歸私人所有。私營商業，特別是資本主義商業的一切活動，都是為了追求利潤。因此，他們買賣貨物的基本目的，不是為了滿足人民羣衆生產和生活的需要，而是看市場上什麼貨好賣，什麼貨賺錢多，就買賣什麼貨。不好賣的，賺錢不多的貨，就是勞動人民很需要，他們也不願意經營。他們為了多賺一些錢，可以不擇手段地去投機取巧，欺騙顧

主。每當市場上商品缺少的時候，他們就趁機抬高物價，高價出售，當市場商品太多的時候，他們就壓低價格，賤價收買。他們就是在這一高一低的買賣過程中，剝削勞動人民，賺取高額的利潤。

私營商業，特別是資本主義商業這種唯利是圖的經營方針，如果不經過改造，是不利於工農業生產和社會羣衆需要的。因此，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規定了对資本主義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

供銷合作社是在國營商業領導下，有組織、有計劃地經營業務。供銷合作社的一切業務活動，都是圍繞着發展農業生產，支援國家工業化而進行的。農民生產的農產品和副業產品，供銷合作社要負責賣出去，在價格上還要很公道，不能使農民吃虧。農民需要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供銷合作社又要及時地供應。供銷合作社經營的業務，都是按照大多數社員羣衆的需要來經營的。只要社員羣衆需要某一種商品，不論賺錢多少，供銷合作社都要經營。

在活躍農村市場、溝通城鄉物資交流上，供銷合作社負着主要的任務。它一方面收購農民生產出來的糧食和工業原料，供應給城市和工礦區；另一方面，又把城市的工業品供應給農民。供銷合作社像一座橋樑一樣，把工業和農業、城市和農村緊密地聯繫起來。

供銷合作社不僅在城市和農村中間起着橋樑的作用，而且还擔負着改造農村中私營商業的重大任務。供銷合作社逐

步把農村的小商小販組織起來，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對商業資本家採取經銷或代銷等形式，把它們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逐步改造成為供銷合作社的商業或供銷合作社的附屬性商業。

什麼人可以參加供銷合作社

哪些人可以參加供銷合作社呢？凡是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人民，除了被褫奪公民權利的以外，都可以申請加入供銷合作社，成為供銷合作社的社員。但是，為了使供銷合作社真正能起作用，真正能給勞動人民做好供銷業務，及時地把生產上和生活上需要的物資供應給農民，並推銷農民的農、副產品，供銷合作社就必須選舉有能力、有經驗和大公無私的幹部，來領導合作社的業務。

因為供銷合作社是勞動人民的集體商業組織，所以，在一般的情況下，地主和反革命分子是不能參加供銷合作社的。富農和其他非勞動人民，只要他們遵守合作社的章程，不破壞搗亂，不套購物品，也可以允許他們參加，但要規定，參加供銷合作社的富農不能擔任合作社的職務，以免他們篡奪合作社的領導權。對於那些進行破壞搗亂活動的富農，則應清洗出去。

社員入了社，有哪些義務和權利呢？

在義務方面：

第一，繳納入社費和股金。第二，遵守社章和合作社規

定的各種規則，服從合作社的決議。第三，保護合作社的利益，愛護合作社的財產。第四，發展社員。第五，響應合作社的號召，積極參加合作社的各項活動。

社員的義務和權利是密切相聯的，盡了義務，自然就要享受權利。社員的權利是：

第一，有向本社購買貨物和推銷農、副產品的權利。第二，有參加社員大會，討論和表決合作社一切問題的權利。第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四，對合作社的業務、財務、組織等工作，有查問、批評和建議的權利。第五，有享受合作社舉辦的各種文化、衛生等福利事業的權利。

第二講 供銷合作社在過渡 時期的基本任務

一九五四年七月，中華全國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會，根據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要求，和我國農村的實際情況、供銷合作社的經濟性質以及幾年來工作的經驗，確定了供銷合作社在過渡時期的基本任務。

這些基本任務是：

第一，通過供銷業務，開展城鄉物資交流，為農業生產服務，以支援國家工業化，並鞏固工農聯盟。

第二，根據國家計劃和價格政策，通過有計劃的供銷業務和合同制度，引導小農經濟和個體手工業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並促進其社會主義改造。

第三，在國營商業領導機關的領導下，擴大有組織的商品流轉，領導農村市場，逐步實現對農村私商的改造，並代替資本主義商業在農村的陣地，逐步切斷農民與城市資本主義的聯繫。

這三個基本任務密切聯繫，並互相起着推動的作用。貫徹這三個基本任務的中心環節，是促進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為農業生產服務，支援國家工業化。供銷合作社的一

頭是城市，另一頭是鄉村；一頭是工業，另一頭是農業。供銷合作社要實現促進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支援國家工業化這個基本任務，就要通過供銷業務，擴大城鄉間的商品流轉。一方面幫助農民為國家生產出更多的商品糧食、工業原料、出口物資和城市、工礦區所需要的糧食和副業產品；另一方面，也就提高了農民的購買力，擴大了工業品銷售的市場，支援了國家的工業建設。同時，在有組織有計劃的城鄉物資交流中，又可以逐步代替資本主義商業在農村的障地，使分散的小農經濟和個體手工業，逐步和國家計劃聯結起來，引導他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

下面就談供銷合作社怎樣貫徹它在過渡時期的基本任務，應該做好哪一些具體工作。

做好農副業產品的收購和工業品的供應業務

做好農副產品的收購工作，是一件極其艱巨的任務。五年以來，供銷合作社的收購業務是在不斷的發展着，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〇年的收購總額增大了十四點七倍。農民生產的棉花、油料、茶、菸、麻等主要農副業產品，大部分都是供銷合作社收購的。這就保證了國家對糧食和工業原料等物資的需要，同時，對扶持農業生產的發展，鞏固工農聯盟也起了很大的作用。隨着工農業生產的不斷發展，供銷合作社在收購業務中，必須做好國家委託的計劃收購和代購的任務，必須貫徹國家統一收購，統一分配，統一價格的政策，只有

這樣，才能割斷農民和城鄉資本主義的聯系，才能逐步引導農民按照國家的需要，進行有計劃的生產。

在進行收購工作時，供銷合作社還要正確地掌握當地農副產品的生產和商品量的情況，隨時注意有無發生變化，然後根據這種情況，來正確地分配收購任務。我們收購產品的原則，是既要保證國家的需要，又要照顧農民的可能，在驗收、評級、過秤時既要尽量便利農民，又要認真執行國家的牌價。對於農民必須食用的，一定要留給農民。這樣，就可以提高農民生產的積極性，又可以完成國家的計劃收購任務。

今後，國家將準備成立專門的採購機構，對主要的農產品和工業原料進行集中的直接的採購，這樣供銷合作社就可以集中力量，加強對分散的零星的農產品、工業原料、有價值的野生動、植物和廢品的採購工作，為國家搜集和發掘更多的資源，以支援國家的工業化。

根據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城鄉分工和商品分工的原則，供銷合作社必須改變過去只管採購，不管或很少管安排市場的做法，應該積極地擔負起自己應該負擔起的責任。做好自己業務範圍內的農產品的採購、批發、調撥，以及廢品的加工或初步加工工作。並配合生產部門，通過供銷業務和價格政策指導生產；對於貴重的野生動、植物，還必須有計劃地進行培植和保護。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應有計劃的與改造農村私營商業結合起來，通過各種組織形式，把農村私商的機構和從業人員，逐步地改造為供銷合作社的採購機構和

採購人員，使之爲農業生產，爲國家工業化服務。

做好供应工作也是一項繁重的任務。

幾年以來，供銷合作社的供应工作的成績，也是很大的。如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〇年的零售總額就增大了十五點五倍，從而適當的滿足了農民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的要求。

隨着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農民的購買力逐步地提高了，對於商品的需要量日益增加，需要的商品種類也日益複雜。他們既需要購買新式農具、肥料和耕畜，又需要購買舊式農具、飼料和種子；在生活用品方面農民需用的品種也日益增加和擴大。因此，供銷合作社指導和帶動農村私商一道來做好農村的物資供应工作，就成爲一項特別重要的工作。

在做好供应工作中，首先要做好生產資料的供应工作。積極推廣新式農具，有計劃的組織耕畜調劑，對於舊式農具、飼料和肥料等，也要很好地組織地方貨源，滿足農民生產的需要。

對於生活資料的供应是不能忽視的。供銷合作社必須做好國家委託的代銷業務和計劃供应物資的分配工作。另外，根據國營商業和農村供銷合作社分工的原則，合理地設置批發機構，加強對農村私商、小販的批發業務，活躍農村市場，使商品很快的供应到農民的手裏。

供銷社要想做好物資供应工作，必須深入羣衆，隨時了解社員羣衆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的需要，組織好貨源。同時，

要時刻爲農民着想，多想辦法便利農民購買，供銷合作社要適當調整零售網，帶動農村小商、小販一起送貨下鄉，以節省農民的時間。

供銷合作社做好了收購工作和供應工作，開展了城鄉物資交流，活躍了農村市場，就盡到了爲農業生產服務，支援國家工業化，鞏固工農聯盟的任務。

做好訂立預購合同和“結合合同”的工作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中指示說：“供銷合作社應該與農業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推銷、訂購和貸款的合同的關係，幫助它們克服生產方面（資金不足）和交換方面（市場隔離）的困難，使農業及副業的生產的可能性和國內外市場的交換的可能性能夠充分地而又可靠地聯繫起來。”因此，做好農產品的預購合同，和生產銷售方面的“結合合同”，是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做好這項工作，國家和供銷合作社就可以掌握農村的貨源，解決農民在生產上和交換上的困難，扶植農業生產，限制農村私商、富農和高利貸者的剝削，把小生產者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

預購合同是國家委託供銷合作社辦理的。在播種或收購以前，即與農民訂立農產品和副產品的預購合同。在訂預購合同的時候，國家先給一部分訂金或實物，使貧困農民在青黃不接的時候，不再遭受高利貸的剝削。在農產品收穫以

後，農民就按照合同出賣預購的產品。這樣，不僅可以使農民安心生產，不再顧慮產品的銷路，同時也可以使農民生產和國家計劃銜接起來，克服農民生產上的盲目性。

供銷合作社和農民訂立預購合同，必須在各級黨委和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下，配合農業、銀行等部門，根據預購作物的播種面積，預計出可靠的產量，做好預購計劃和預付訂金的分配工作。在國家重點發展的經濟作物區要多預購，棉花除了農民自用和公糧棉以外，要全部進行預購。

做好預購合同工作的關鍵，是先做好宣傳工作，向農民講清政策，交代辦法，做到家喻戶曉，使農民知道預購的好處，然後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預購。訂立合同的主要對象是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或供銷合作社社員小組。發放預購訂金的時候，一定要按原則辦事：組織起來和困難大的多付，困難小的少付，富農不付。在收回預購產品時，一定要做到有訂有收，有付有清。在價格上，要按照當時的價格，貫徹優級優價，按級論價的政策。這樣，一方面國家可以保證收回的產品的質量；另一方面，農民也可以得到合理的收入。

“結合合同”是供銷合作社在國家計劃指導下，和組織起來的農民簽訂的買賣合同，根據合同農民要保證出賣規定的產品，供銷合作社要供應規定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有了“結合合同”，農民就可以有計劃的生產，有計劃的消費，不用再發愁產品賣不掉和需要的商品買不到。供銷合作社通過簽訂結合合同，也可以加強經營管理的計劃性。

做好“結合合同”工作，必須堅持自願兩利的原則，並根據國家的價格政策，跟雙方的需要和可能，又簡單、又明瞭、又切實、又具體地簽訂合同。供銷合作社要根據自己的力量和具體情況，防止貪多貪大，大包大攬的偏向，要做到能辦到的就訂，不能辦到的就不訂。訂了合同，雙方還要相互監督，互相檢查，這樣，才能保證合同完滿的實現。

供銷合作社也要和手工業者簽訂“結合合同”。應該通過合同，促進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手工業者生產的東西，大部分都是農業生產需要的，供銷合作社應該主動地和他們掛上鉤，通過加工訂貨、代購代銷、包銷經銷等方式，供給他們原料，推銷他們的產品，幫助他們改進生產，提高產品質量，使他們能夠保持正常的生產，克服資金不足和淡旺季生產不均的困難。這樣，一方面供銷合作社擴大了自己的貨源，可以及時地把產品供應給農民；另一方面，又可以使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和鞏固，刺激和鼓舞個別手工業者走向合作化的道路。

做好對農村私商小販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

根據一九五四年年底的初步估計，全國農村的私商，約有二百四十一萬戶，從業人員共約三百五十萬人，流動資金約三億四千萬元。在這些私商中，除了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一點七的商業資本家和少數富農兼商業者以外，絕大多數都是小商小販。農村的小商小販，他們一般沒有或者只有少量的